

证券代码：002758

证券简称：浙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 号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 15 名激励对象发生了个人异动情形，以及归属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，公司将回购注销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9.68 万股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.47 元/股。由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，注册资本由 521,399,299 元变更为 518,802,499 元，股本由 521,399,299 股变更为 518,802,499 股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。

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，应根据相关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申报债权。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。

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

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债权申报登记方式如下：

申报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8309 证券部办公室

申报时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（工作日 8:30-12:00、13:30-17:00）

登记联系人：公司证券部

登记联系电话：0571-87661645

登记联系传真：0571-87661217

邮编：310051

联系邮箱：zngf002758@znjtgf.com

特此公告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